#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不再 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大连豪森智能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及制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临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 置监事会与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 事会职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临事会 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基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本章程。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b>		
<b>第18</b>	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2C.+\$6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新增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		
	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		
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高级管理</b>		
<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b>	<b>人员</b>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同 <b>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平、公正的原则,同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b>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同次发行的同 <b>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b> 或者 <b>个人</b> 所认购的	价格应当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8,175,953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68,175,95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计划的除外。 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为公司利益, 经股东会决议, 或者董事会按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定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二)要约方式: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 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 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相 关资料(或复印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对外公开以及仅供股东 查阅的材料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新增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 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 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执行。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 删除

#### 删除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 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利,对者其他股东权司或者报告。这一个得擅的变更或者别是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司已发生。如此是一个人员,不得自然是一个人员,不得自然是一个人员,不得自然是一个人员,不得自然是一个人员,不得自然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不是一个人员,还是一个人员,还是一个人员,还是一个人人。这一个人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不是一个人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新增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新增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b>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权: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亏损方案;		
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b>七</b> 条规定的交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	保事项;		
项;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项; (十四) <b>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b>	事项,以及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田成示会申以的兵他里入投 <b>页争项;</b>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时异起过公司取过一州经审订总贯广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市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以申值 1%以上且超过 3,000 万九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b>股东会</b> 决定的其他事		
(1/// 甲以北性文史券朱页壶用坯事坝;	有平早性观止四コ田 <b>风尔云</b> 伏足的共他争		

项。

决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 •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 . . . .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 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 • • • • •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 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会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除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 删除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 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临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 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 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 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 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 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 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 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 其他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 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 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 . . . .

的其他地方。

###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 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删除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 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 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为**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 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 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转让: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上述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章程的修改;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 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 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 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 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 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 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 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 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 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 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 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有上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 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 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 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 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 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 **员**、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 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 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有权向 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 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 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 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 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 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 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 为:

-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 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 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 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六)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 利。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提名人 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 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 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 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 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 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 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 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 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 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 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 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 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 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 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删除

### 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新增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 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量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董事数量,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的选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的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且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所持有的股票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 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 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 **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 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 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 日。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 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 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 . . .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 督促公司履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 建议;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七)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八)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 建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的辞职自公司收到通知 之日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但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

-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 . . . . .

### 删除

###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交易所公开认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七)款、第(八)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内解除其职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等的 规定选任并履行相关职责。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构成关联交易,应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执行):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 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 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先认购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1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 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涉及的具体计算细则,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 律、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经董事会审批: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 . . . .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应当提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 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 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另行确定 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 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间为: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3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有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原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未能召开,该会议应当自动延期五日举行。即使该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实际仍然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要求,但就该等延期会议,应视为法定人数要求已经得到满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删除

###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 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会议或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 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 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材料)、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会议议程;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包括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 新增

# 新增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 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 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 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 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
	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
	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
	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
新增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A)   ~ H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
	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
	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
新增	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
	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新增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
	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No. 10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新增	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
	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共仇事项
新增	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
<u>ښتر ۲۶۶</u>	支持。
新增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

	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新增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
	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
	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
	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新增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491 <del>* E</del>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
新增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VI F	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均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提名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新增 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 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公司 ESG 新增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八)项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负责人**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 **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要求,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重 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 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 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	
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独立董事和监事外,公	
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	删除
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	<b>一条</b>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定。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新增	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
	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
	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
	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
	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新增	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
	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
	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
	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
	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
	得无故解聘。

###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七章 监事会即第一百四十七条至一百六十二条相关条款

整章删除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 公积金。

....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 • • •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 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 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 • • •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 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 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 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 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 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 4、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 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 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七)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 <b>股东大会</b>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	或者 <b>股东会</b>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		
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	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	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		
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	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		
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	分组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	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的,还要许细说明调整或受更的条件和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	是自由A、自然和规划书。		
<b>备专职审计人员</b>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	删除		
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删除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del>37</del> 17. ↓246	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新增	追究等。		
	·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		
	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新增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		
	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		
	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		
新增	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		
	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		
	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		
新增	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		
	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		
	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 一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寄方式送出;
- (三)传真方式送出;
- (四)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传真方式送出;
- (四)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和其他符合中国证 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 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 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统**公告。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 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 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新增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 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 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 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指 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 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 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 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 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 新增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 新增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 司。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二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 二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 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列职权: .....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 . . .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 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两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 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 响的股东。 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 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删除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 义时,以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 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低于"、 于"、"多于"不含本数。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并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对其他无实质影响的个别表述如"或" 调整为"或者"、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条款序号及标点符号的调整等, 不再逐项列示。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与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 10 月修订)》。

#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 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是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與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30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序号第 1 项至第 11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